

通 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聯絡人：楊淨文小姐

聯絡電話：05-2263411#1312

108 學年度民雄校區各畢業班學士服、碩士服及博士服統一借用注意事項，敬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一、收費標準：學士服 150 元、碩士服 150 元、博士服 220 元。

二、借用程序：

- (一) 各畢業班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借用並推派一位代表於總務處民雄校區總務組網站下載「學位服借用單」及「學位服借用登記表」，依式填妥(學號欄由小而大依序填寫)並經借用人親自簽章及核對無誤，自行影印 1 份留存。
- (二) 請各班借用代表攜帶已填妥之表單，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五)前**至民雄校區總務組繳納清洗維護費。
- (三) 為方便領取作業，請借用班級派 3-5 人及自備推車、大袋子，於領取時間攜帶學生證先至民雄校區總務組洽辦，由承辦人陪同至學位服存放倉庫領取。
- (四) 領取學位服時，請當場檢查帽子(帽穗、帽扣)、披肩、衣物之數量及是否完好無誤，一經領取即視同所借用學位服完好無任何問題，日後歸還時，帽子及衣物如有污損或遺失需照價賠償，不得異議。

三、領取時間

對象	時間地點	領取時間、地點	歸還時間	歸還地點
大學部畢業生 (含進修部)、 碩/博士畢業生 (含碩專班)		108 年 10 月 23 日 (三)、10 月 24 日(四) 擇一日上午 8:30 或 下午 2:00 ，請派 3~5 名同學至民雄校區總 務組前集合，前往大 學館倉庫領取	109 年 5 月 30 日(六)畢業典 禮當天下午 2:00 前	行政大樓 1 樓 中庭

四、歸還時間及方式

- (一) 請於 109 年 5 月 30 日(六)畢業典禮當日下午 2:00 以前至民雄校區行大樓中庭歸還，若有特殊事由者，請洽民雄校區總務組於畢業典禮結束後 1 週內辦理歸還。
- (二) 歸還時，以班級為單位且數量齊全者優先受理歸還，若數量不齊全者，須填寫「未歸還學位服通知單」(請於民雄校區總務組網站下

載)，始受理歸還。

(三) 借用人應完成歸還手續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五、罰則

(一) 逾期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1日罰繳滯納金50元（未滿1日以1日計，不含例假日），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

(二) 遺失損毀：若未善盡保管之責，致衣帽或配件遺失或衣服損毀者，應依下表照價賠償。

單位：元

類別 \ 費用	衣	帽	帽穗	帽扣	披肩
博士服	2,300	200	50	10	800
碩士服	1,800	200	50	10	800
學士服	450	200	50	10	120

此致

民雄校區各院、系、所暨畢聯會（敬請轉知所屬應屆畢業班配合辦理）

總務處民雄校區總務組

